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秭税茅通〔2025〕82号

陈代全：（纳税人识别号：510521195405061090）

事由：你单位截止 2025 年 1 月 13 日，未按法定期限缴纳所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共计 3655869.05 元，现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

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叁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零伍分（¥：3655869.05）元，限2025年1月28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 日期
增值税	建筑物(11%、 10%、9%、5%) -二手房	2024-12-26	2024-12-26	835766.86	捌拾叁万伍 仟柒佰陆拾 陆元捌角陆 分	2025-01-11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24-12-26	2024-12-26	20894.17	贰万零捌佰 玖拾肆元壹 角柒分	2025-01-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 费附加	2024-12-26	2024-12-26	12536.5	壹万贰仟伍 佰叁拾陆元 伍角	2025-01-11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 教育附加	2024-12-26	2024-12-26	8357.67	捌仟叁佰伍 拾柒元陆角 柒分	2025-01-1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房屋转 让所得	2024-12-26	2024-12-26	1603852.48	壹佰陆拾万 零叁仟捌佰 伍拾贰元肆 角捌分	2025-01-11
土地增值税	旧房转让(核 定方式)	2024-12-26	2024-12-26	1170073.6	壹佰壹拾柒 万零柒拾叁 元陆角	2025-01-11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 日期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 据	2024-12-26	2024-12-26	4387.77	肆仟叁佰捌 拾柒元柒角 柒分	2025-01-11
合计金额	---	---	---	3655869.05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